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0年3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并于2020年3月9日形成有效决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书面议案，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控股股东）提出的《关于增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凡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控股股东提出以上提案的程序符合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凡荣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段良伟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段良伟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，该聘任于2020年3月9日起生效。

段良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上述议案表决情况：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8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李凡荣先生、段良伟先生简历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附件

李凡荣先生简历

李凡荣先生，56岁，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石油集团”）董事、总经理及党组副书记。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硕士，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。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；2005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（“中海油”）开发生产部总经理；2007年2月任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09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（“中国海油”）（现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）总经理助理、管委会委员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0年1月兼任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2010年4月任中国海油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；2010年9月兼任中海油总裁，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1年11月兼任中海油首席执行官、总裁；2013年2月兼任尼克森公司董事长；2015年5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6年5月任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2020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。

段良伟先生简历

段良伟先生，52岁，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总裁，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石油集团”）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。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博士，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。2006年2月任吉林石化分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安全总监；2010年3月兼任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11年9月任大港石化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13年7月任大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大连石油化工公司经理、大连地区企业协调组组长；2017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；2017年4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；2017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；2019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；2020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、总裁。